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606號

原告 五都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盈瑩

訴訟代理人 林伯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筱晴(原名：江文秀即機車123-EXU號之所有人)間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宏明